

大中華地區  
床上用品的  
領導企業

二零一四年年報



CASABLANCA® Casa Calvini CASA-V Dolce Signo® FORCETECH C2 ELLE DECO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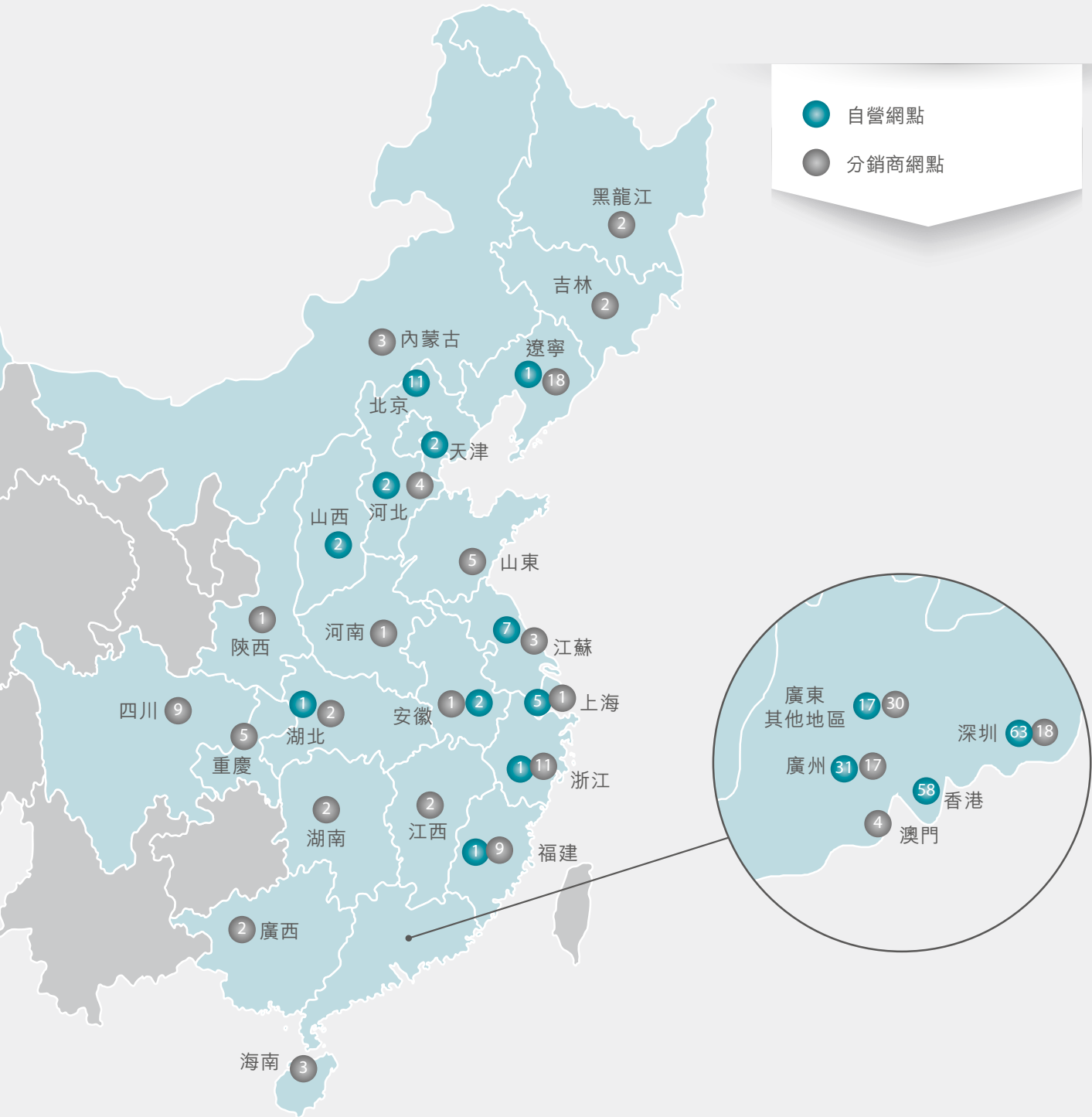
# 目錄

2	銷售網絡
4	財務摘要及概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hr/>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98	公司資料

## 關於卡撒天嬌

卡撒天嬌集團於1993年在香港成立，主要以旗下自創品牌「卡撒·珂芬」及「卡撒天嬌」從事各種床上用品的設計、生產、分銷及零售，尤其專注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市場。本集團產品主要分為三個種類，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現時集團乃中港兩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領先企業之一。

# 銷售網絡



**361** 個網點<sup>(1)</sup> 遍佈  
大中華地區<sup>(2)</sup>  
85 個經濟發達城市

**271**  
個專櫃  
均設於知名百貨公司

**204**  
個自營網點位於香港、  
澳門及中國一線城市

**73**  
個新網點於2014年新開業  
(其中7個位於香港及澳門，  
66個位於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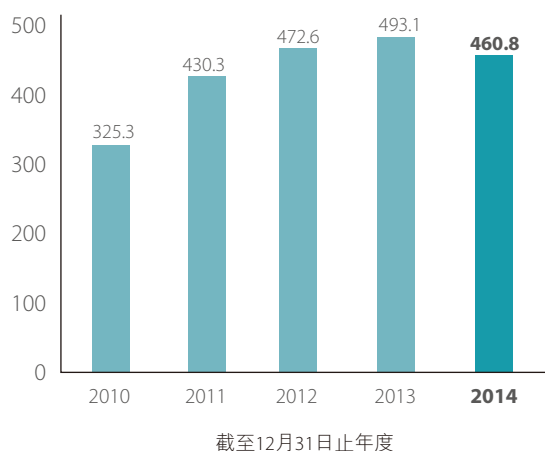


(1) 網點指銷售網點

(2) 該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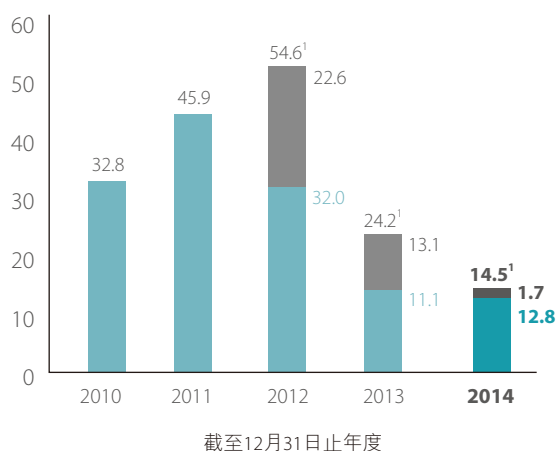
## 收入

港幣百萬元



## 年內溢利

港幣百萬元



## 綜合業績<sup>2</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60,824	493,104	472,593	430,263	325,284
毛利	278,294	303,778	292,082	253,749	198,394
EBITDA <sup>3</sup>	42,321	42,430	71,154	55,743	39,6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sup>1</sup>	12,753	11,061	32,019	45,864	32,830

附註：

- 倘不計算2014年、2013年及2012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費用(僅就2012年而言)的總和分別港幣1.7百萬元、港幣13.1百萬元及港幣22.6百萬元，則經調整的2014年、2013年及201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為港幣14.5百萬元、港幣24.2百萬元及港幣54.6百萬元。
-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該概要乃按合併基準及假定本集團的架構(集團重組於2012年10月22日完成時)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續而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的業績。
- EBITDA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綜合資產及負債<sup>1</sup>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b>515,780</b>	559,485	500,951	362,905	271,749
負債總額	<b>204,070</b>	255,713	229,102	201,874	154,285
權益總額	<b>311,710</b>	303,772	271,849	161,031	117,464
銀行借貸總額	<b>96,437</b>	136,223	95,858	57,395	35,3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b>141,433</b>	135,641	137,774	107,050	60,796
現金／(銀行借貸)淨額	<b>44,996</b>	(582)	41,916	49,655	25,470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毛利率	<b>60.4%</b>	61.6%	61.8%	59.0%	61.0%
EBITDA 利潤率	<b>9.2%</b>	8.6%	15.1%	13.0%	12.2%
純利率	<b>2.8%</b>	2.2%	6.8%	10.7%	10.1%
資產回報率	<b>2.5%</b>	2.0%	6.4%	12.6%	12.1%
資本回報率	<b>4.1%</b>	3.6%	11.8%	28.5%	27.9%
盈利對利息倍數 <sup>2</sup>	<b>9.9</b>	14.6	103.0	67.2	69.9
流動比率	<b>2.0</b>	2.0	1.7	1.4	1.3
速動比率	<b>1.5</b>	1.4	1.3	1.0	0.8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b>30.9%</b>	44.8%	35.3%	35.6%	30.1%
淨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b>不適用</b>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天數(天)	<b>199.5</b>	184.5	165.5	155.5	147.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天)	<b>74.9</b>	73.4	65.2	54.7	54.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天)	<b>162.8</b>	141.6	103.9	82.6	83.7

附註：

1.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該概要乃假定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續而編製。
2. 盈利對利息倍數乃按EBITDA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淨資產負債比率則按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期間」)之年度報告。

2014年是零售業艱辛的一年，受到中國經濟發展增速放緩和香港民眾活動等各方因素影響，中港兩地市民消費信心偏弱，零售企業增長乏力。持續上升的員工成本和百貨及商場的銷售費用，令零售企業百上加斤。另外，電子商貿對傳統零售的衝突效果日益顯著，為零售企業帶來重大考驗，加上消費者對產品及服務的要求不斷提升，零售企業必須升級轉型方可突圍而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宗旨以「時尚、創意、功能」的設計理念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床上用品，在回顧期內以「開源節流、積極務實」為核心經營理念，以各種措施致力升級轉型，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同時努力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為了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積極展開升級轉型的工作。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進行全面的資訊科技調研，積極改善內部資訊數據基本建設並著手更換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系統」)，以提升集團整條價值鏈的訊息流通及優化客戶關係管理的數據分析能力，務求了解客戶消費習慣及需要並針對性研發(「研發」)產品及作出推廣。回顧期內，本集團啟動內部架構調整及提升管理水平，並於內部大力推廣企業文化及引入項目式管理，推動各項目發展及公司增長。

對外方面，為優化資源分配及提升營運效益，本集團重新調整國內的銷售網絡結構，加強本集團在華南地區的優勢，並整頓其他地區的網點佈局，務求更好地控制銷售成本及配合市民消費模式的轉變。本集團認為優質的產品及鮮明的品牌形象，對於零售企業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重新審視旗下自創品牌「卡撒·珂芬」及「卡撒天嬌」品牌的產品組合及定位形象，積極提升產品質量及品牌差異化，以提升本公司產品及旗下各品牌的價值。本年度內，為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與日本五洋INTEX株式會社(「五洋」，是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標準嘉斯達克(JASDAQ Standard)上市的公司)簽訂了業務合作協議，並研究了與五洋進行業務合作的商機。

展望2015年，全球經濟環境未許樂觀，但中國經濟穩步發展、國民消費力提升、一孩政策的放寬，加上國民對於健康及生活品味的要求日益提升，本集團認為中國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市場的龐大發展空間依然存在。另外，本集團非常重視電子商貿興起所帶來的重要機遇。在未來一年，本集團的升級轉型工作將會進入的中後期階段，本集團將會維持過去的經營理念，為未來的機遇作準備。

我們將會繼續從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方面入手，舉措包括：

1. 調整現有產品系列 – 提升產品質量及品牌差異化，務求更好地發揮集團的多品牌策略及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要；
2. 研發新產品系列 – 以高科技、環保及帶有健康功能的產品，滿足消費者對於產品健康功能的要求提升；
3. 調整現有銷售網絡及擴大銷售渠道 - 調整現有銷售網絡佈局，以優化營運效益，並通過線上及線下（「O2O」）銷售渠道的相互配合擴大線上業務的收入來源，集團亦會大力開拓批發客戶市場；
4. 加強客戶關係管理 – 提升集團各項資訊科技系統以建立更詳盡的客戶數據庫及配合未來 O2O 營運模式，並可針對客戶喜好作針對性市場推廣及產品研發；
5. 加強品牌建設力度 – 集團將會首次聘用明星產品代言人，並且於各媒介推出不同的宣傳活動，務求提升集團在大中華區的知名度。

憑藉以上手段，公司將會繼續為客戶提供以「時尚、創意、功能」為設計理念的優質床上用品選擇，並逐步推出更多高科技、環保及帶有健康功能的產品，努力向成為世界家用紡織品領先品牌的目標進發。此外，憑藉與五洋的業務合作，我們將繼續探索日本床上用品市場。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尊貴客戶、商業夥伴和全體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賴，感謝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為本集團年內發展作出的貢獻。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5年3月24日



## 概覽

2014年是零售業艱辛的一年。本集團以各種措施致力升級轉型，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同時努力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本集團回顧期內的營業收入由2013年的港幣493.1百萬元下降6.5%至2014年的港幣460.8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2014年錄得港幣12.8百萬元，較2013年的港幣11.1百萬元增加15.3%。

2014年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持續，而中國經濟增長數據略為放慢，加上香港民眾活動所影響，整體消費信心受影響。零售企業依然面對員工成本和百貨及商場的銷售費用持續上升所帶來的挑戰，加上電子商貿對傳統零售的衝突效果日益顯著，本集團回顧期內以「開源節流·積極務實」為核心經營理念，以各種措施致力升級轉型。

## 調整國內的銷售網絡結構

為優化資源分配及提升營運效益，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重組國內的銷售網絡結構。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網絡共有361個網點（2013年：397個網點），遍佈大中華地區25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85個城市，涵蓋合共204個自營網點及由分銷商經營的157個網點。

為未來的O2O業務模式作準備，本集團繼續採取策略性銷售網絡佈局：結合由我們在香港及中國一線城市的自營網點，與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在二、三線城市經營的其他網點。本年度公司繼續積極拓展商業用戶銷售渠道，與多家連鎖零售商、銀行及網站合作，參與禮品換領計劃及團購；另外，本集團亦與多家香港及國內酒店接洽並呈交床品供應方案。

	自營網點			分銷商網點			總數
	專櫃	專賣店	小計	專櫃	專賣店	小計	
香港及澳門合計	36	22	58	2	2	4	62
<b>中國</b>							
華南 <sup>(1)</sup>	111	0	111	17	53	70	181
華北 <sup>(2)</sup>	17	0	17	7	0	7	24
華東 <sup>(3)</sup>	16	0	16	28	4	32	48
東北 <sup>(4)</sup>	1	0	1	21	1	22	23
西南 <sup>(5)</sup>	0	0	0	11	3	14	14
華中 <sup>(6)</sup>	1	0	1	2	3	5	6
西北 <sup>(7)</sup>	0	0	0	1	2	3	3
中國小計	146	0	146	87	66	153	299
<b>合計</b>	<b>182</b>	<b>22</b>	<b>204</b>	<b>89</b>	<b>68</b>	<b>157</b>	<b>361</b>

附註：

- (1) 「華南」包括廣西、廣東及海南。
- (2) 「華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內蒙古。
- (3)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
- (4) 「東北」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 (5) 「西南」包括四川、貴州、西藏、雲南及重慶。
- (6) 「華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 (7)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 審視旗下品牌建構及豐富產品系列

為了提升自創品牌「卡撒·珂芬」及「卡撒天嬌」的差異化，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努力清理庫存，並從產品組合、包裝、店面形象等方面著手研究改良，提升自創品牌的價值。另外，為了照顧不同顧客的要求，本集團繼續實施多品牌策略。除本集團的自創品牌「卡撒·珂芬」及「卡撒天嬌」外，本集團亦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其他國際品牌名下的床上用品，包括「Elle Deco」、「Tru Trussardi」、「Home Concept」、「Move」及「Centa Star」。兒童市場方面，本集團多年來獲Disney授權使用多個受歡迎卡通人物設計，包括「Classic Pooh」、「Monsters University」、「Sofia the First」，以及Disney在2014年聖誕節於亞洲推出的電影「Big Hero 6」的卡通人物授權。

公司致力為消費者提供「時尚、創意、功能」為設計理念的產品，在回顧期內成功研發並推出「幻影枕」及「三文治羊毛被」等專利產品。

## 提升內部資訊數據設施

本集團認為準確齊全、即時而自動化的數據傳輸，是零售企業的致勝關鍵。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繼續對中國內地的自營網點裝設零售終端電子系統（「POS 系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內地已有118個自營網點裝設了POS系統，覆蓋率約81%，本集團港澳地區自營網點POS系統覆蓋率已達100%。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進行全面的資訊科技調研，並著手更換升級ERP系統，以串連集團整條價值供應鏈的訊息流通，從而優化客戶關係管理的數據分析能力，以及採購、生產和物流安排的準確度。

## 內部架構調整及提升管理水平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進行全面的內部架構調整，包括優化人力資源架構規劃、研究績效掛鉤獎勵計劃、試行項目式管理，鼓勵員工發揮所長並與集團共同成長、共享成果。本集團亦為員工增加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培訓，以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及集團專業形象。本集團亦為員工及分銷商提供詳細的工作指引和指標，推動員工力求進步。

## 未來展望

展望2015年，全球經濟環境未許樂觀，但中國經濟發展漸趨平穩、中國政府繼續推動城鎮一體化、國民消費力提升、一孩政策的放寬，加上國民對於健康及生活品味的要求日益提升，本集團認為中國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市場的龐大發展空間依然存在。本集團對於2015年的整體情況保持審慎樂觀。

電子商貿興起對傳統零售渠道帶來的衝突不容置疑。在線下實體店租金及人工等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電子商貿是未來發展的重要機遇。在未來一年，本集團的升級轉型工作將會進入中後期階段，本集團將會繼續強化核心實力，並逐步邁向完善的O2O營運模式。

## 繼續改善資訊數據設施

本集團將會繼續ERP系統的升級工作，確保ERP系統與POS系統之間的數據互通性，以加強集團對消費者數據及消費習慣的記錄及分析，令本集團可根據消費者的習慣針對性研發產品及進行市場推廣。配合O2O業務發展，ERP系統及POS系統之間的數據互通，可提高整條供應鏈的數據及時性和準確性，以提升本集團銷售效益、物流發貨、倉庫管理，以至生產採購的效率。

## 優化品牌產品結構

本集團會繼續優化品牌產品結構，並加大研發及採購力度，務求為消費者提供更多本集團原創或來自世界各地而符合本公司「時尚、創意、功能」宗旨的優質床上用品，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自創品牌方面，除了提升「卡撒·珂芬」及「卡撒天嬌」品牌的產品質量及差異化，本集團亦將會在2015年第二季推出使用劃時代高科技的新產品品牌，這個市場首創的新系列將為追求健康生活及家居品味的顧客提供高科技、環保而健康的優質選擇，預計有助本集團搶佔更大的頂級床上用品市場份額。

授權品牌方面，除了現有的「Elle Deco」、「Tru Trussardi」、「Home Concept」、「Move」及「Centa Star」之外，本集團亦積極物色世界各地著名品牌的床上用品授權，期望為消費者帶來更多設計典雅、用料上乘的產品。

## 建構策略性銷售渠道

為了未來以O2O營運模式發展作準備，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線下銷售網絡結構，策略性選擇網點位置，確保網點的服務覆蓋範圍不存在重疊問題，亦能夠有效為線上及線下客戶提供產品體驗、客戶服務及物流配送服務，令線上及線下銷售產生互相促進及支援的效果。本集團將於成本控制前提下擴大戰略網點的規模及提升品牌實體店形象一體化，讓顧客可更集中地選購本集團旗下不同品牌的多元化產品，亦對各品牌形象定位有更深刻的印象。

本集團亦會積極開拓批發客戶市場，希望藉著與更多不同界別的商戶合作，擴大集團的收入來源；另外，集團亦將會投放更多資源擴大線上銷售渠道，並利用集團的微訊會員制推動客戶在集團線上及線下的消費。

## 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本集團將會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加強各銷售渠道的滲透率，以提高本集團在高度分散的國內床上用品市場的知名度。線上推廣方面，除了現有的企業網站、Facebook專頁及網絡廣告，本集團於中國市場將將會員制度結合企業微訊推廣，以加強與顧客雙向溝通及鼓勵微訊用戶之間互相分享本集團資訊。

線下推廣方面，本公司亦會維持各渠道的宣傳活動，包括雜誌刊登平面廣告，以及在公共巴士、電車車身投放廣告。本集團亦考慮於本地交通樞紐投放大型戶外廣告，加深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印象。此外，本集團將會加大電視廣告的推廣力度，配合近期首次聘用明星為產品代言人，以增加本集團在整個大中華地區在線上線下的知名度及全面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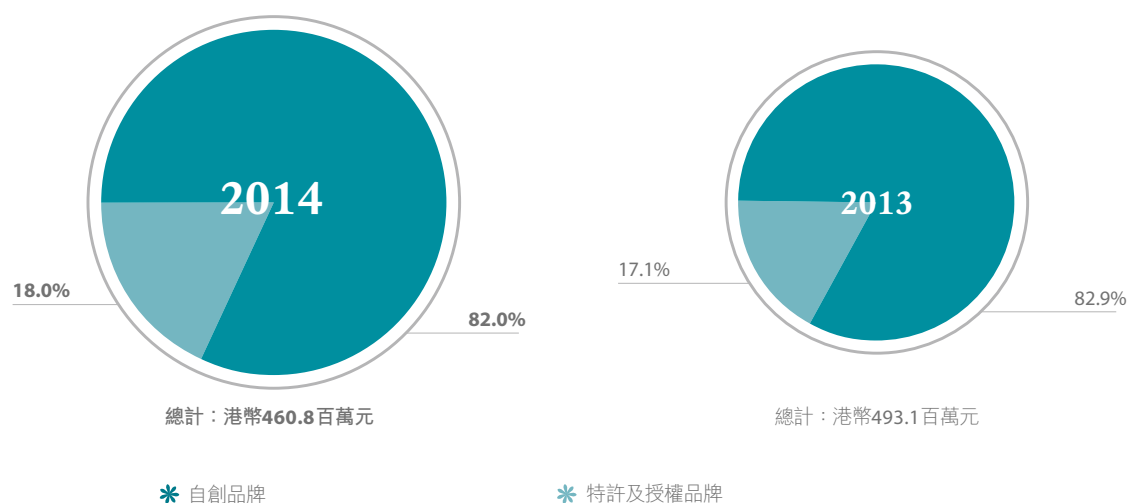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深信努力升級轉型是令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集團將秉承「時尚、創意、功能」為特色的設計理念，竭力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價格合理、品質上乘、設計時尚的床上用品及合適的新穎家居用品。我們深信本集團將能夠在中國極具潛力的床上用品市場中穩健發展，並持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460.8百萬元（2013年：港幣493.1百萬元），較2013年減少6.5%。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透過自營專櫃進行的銷售（尤其是在中國）減少所致。對香港的批發客戶的銷售額大幅增加補償了部分自營零售的銷售額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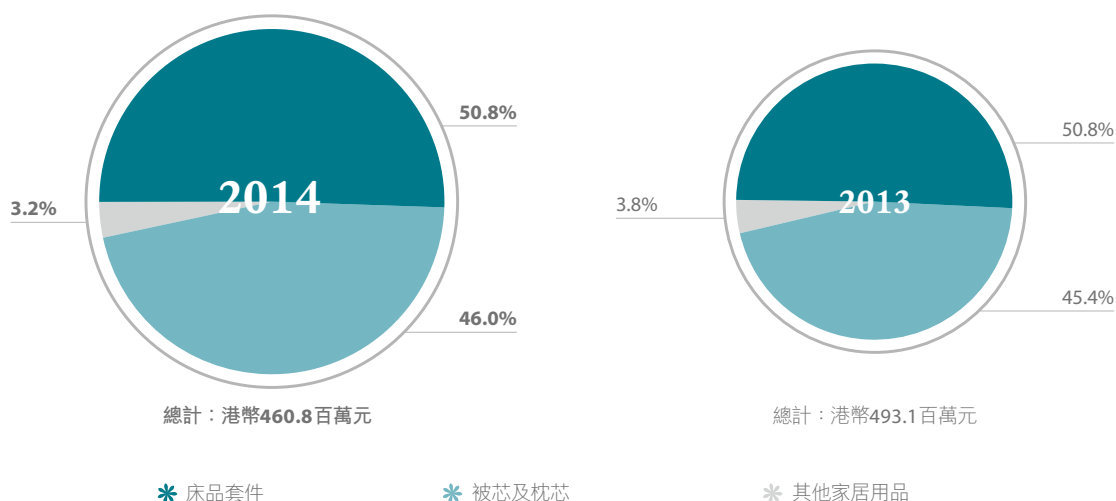
####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4年		2013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自創品牌	377,699	82.0%	408,947	82.9%	(31,248)	-7.6%
特許及授權品牌	83,125	18.0%	84,157	17.1%	(1,032)	-1.2%
總計	460,824	100.0%	493,104	100.0%	(32,280)	-6.5%

卡撒·珂芬及卡撒天嬌是我們的主要自創品牌。自創品牌的銷售額2014年整體下降7.6%至港幣377.7百萬元（2013年：港幣408.9百萬元），而卡撒·珂芬產品的銷售額則在2014年仍能保持升勢。我們的特許及授權品牌在2014年的銷售額輕微下降1.2%至港幣83.1百萬元（2013年：港幣84.2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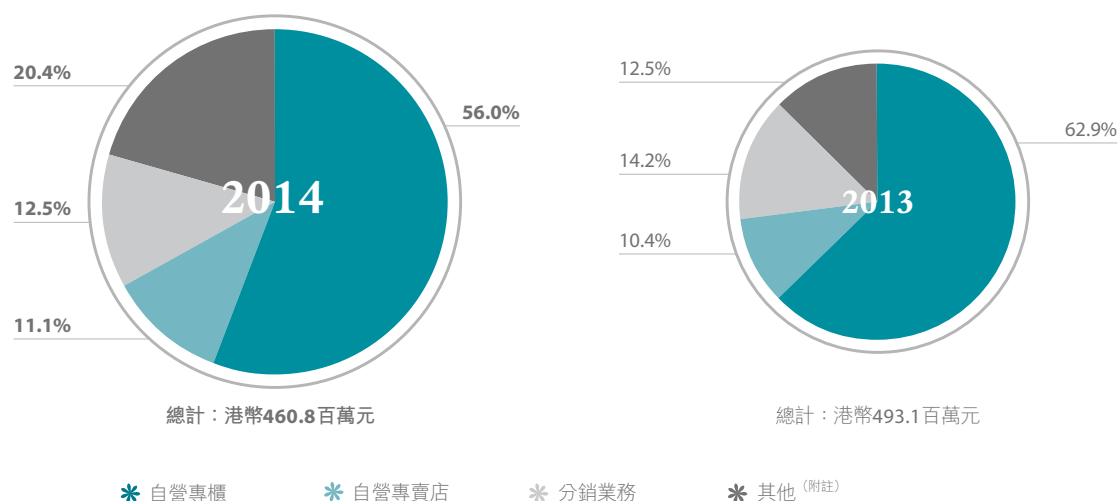


	2014年		2013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床品套件	234,086	50.8%	250,613	50.8%	(16,527)	-6.6%
被芯及枕芯	212,015	46.0%	223,577	45.4%	(11,562)	-5.2%
其他家居用品	14,723	3.2%	18,914	3.8%	(4,191)	-22.2%
總計	460,824	100.0%	493,104	100.0%	(32,280)	-6.5%

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於2014年，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分別為港幣234.1百萬元(2013年：港幣250.6百萬元)及港幣212.0百萬元(2013年：港幣223.6百萬元)。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按整體銷售額的跌幅而有所減少。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 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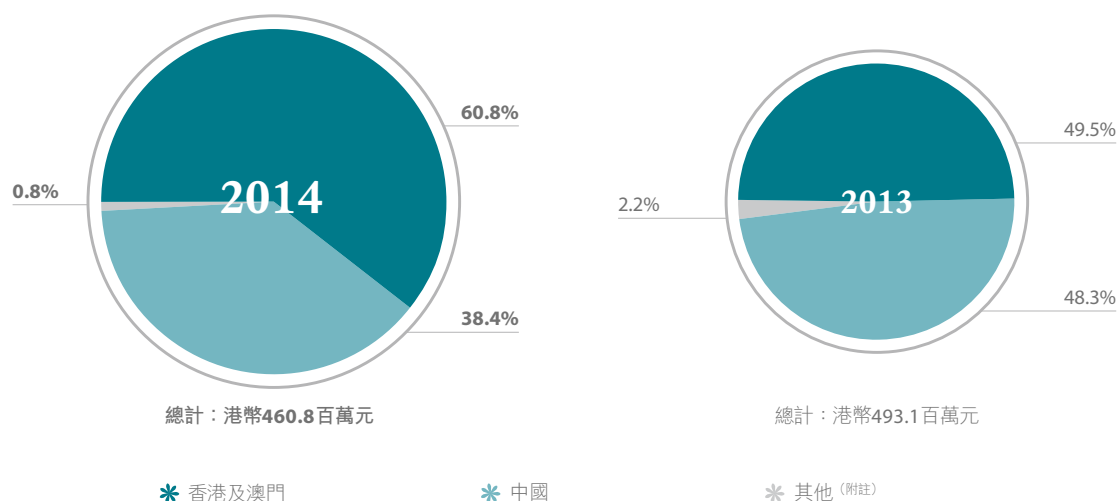


	2014年		2013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自營零售						
自營專櫃	258,105	56.0%	310,207	62.9%	(52,102)	-16.8%
自營專賣店	50,970	11.1%	51,206	10.4%	(236)	-0.5%
自營零售小計	309,075	67.1%	361,413	73.3%	(52,338)	-14.5%
分銷業務	57,587	12.5%	69,951	14.2%	(12,364)	-17.7%
其他 (附註)	94,162	20.4%	61,740	12.5%	32,422	52.5%
總計	460,824	100.0%	493,104	100.0%	(32,280)	-6.5%

附註：「其他」包括對香港及中國的批發客戶的銷售額以及對海外市場的出口額。

於2014年，自營零售額合計為港幣309.1百萬元(2013年：港幣361.4百萬元)，佔總收入的67.1%，較2013年減少14.5%。該減少乃主要是由於關閉了部分營運缺乏效率的專櫃、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放緩以及網上銷售的競爭激烈下，透過自營專櫃進行的銷售減少所致(尤其是在中國)。在中國的分銷商與我們的自營零售面對相同的問題，令2014年的分銷業務銷售額下降17.7%至港幣57.6百萬元(2013年：港幣70.0百萬元)。於2014年，其他業務銷售額為港幣94.2百萬元(2013年：港幣61.7百萬元)，大幅增加52.5%，主要是由於一家香港批發客戶在其大宗採購協議下的床品套件及被芯銷售所致。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4年		2013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香港及澳門	280,380	60.8%	244,191	49.5%	36,189	14.8%
中國	176,864	38.4%	237,901	48.3%	(61,037)	-25.7%
其他（附註）	3,580	0.8%	11,012	2.2%	(7,432)	-67.5%
<b>總計</b>	<b>460,824</b>	<b>100.0%</b>	<b>493,104</b>	<b>100.0%</b>	<b>(32,280)</b>	<b>-6.5%</b>

附註：「其他」包括向除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

於2014年，來自香港及澳門、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為港幣280.4百萬元（2013年：港幣244.2百萬元）、港幣176.9百萬元（2013年：港幣237.9百萬元）及港幣3.6百萬元（2013年：港幣11.0百萬元）。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入增加14.8%，此乃主要由於一家香港批發客戶在大宗採購協議下的床品套件及被芯銷售所致。來自中國的收入減少25.7%，主要是由於在中國透過專櫃進行的自營零售及向中國的分銷商的銷售大幅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4年，毛利減少8.4%至港幣278.3百萬元，而2013年則為港幣303.8百萬元。於2014年，毛利率為60.4%，低於2013年的61.6%。2014年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向毛利率低於自營零售的其他渠道作出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14年，其他虧損為港幣3.9百萬元，而2013年的其他收益則為港幣4.2百萬元。2013年的其他收益轉為2014年的其他虧損，乃由於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港幣1.1百萬元(2013年收益：港幣2.7百萬元)、匯兌虧損港幣1.9百萬元(2013年收益：港幣0.9百萬元)及呆賬撥備港幣0.9百萬元(2013年撥回撥備：港幣0.6百萬元)所致。

## 經營開支

於2014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3年的港幣220.8百萬元減少8.5%至港幣202.0百萬元。2014年對比2013年，銷售及分銷成本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透過專櫃進行的自營零售下降，導致向百貨公司支付的開支減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攤銷費用減少所致。

2014年的行政開支減少21.9%至港幣50.0百萬元，而2013年則為港幣6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4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減少港幣9.2百萬元所致。

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回饋包括董事、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等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為著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鼓勵合資格人士提升工作效率及鞏固雙方關係。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設有不同歸屬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規定，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需於授出日期至購股權各自之歸屬日期期間攤銷。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總額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12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22日期間攤銷，其中在2014年攤銷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總額為港幣1.7百萬元(2013年：港幣13.1百萬元)。

## 融資開支

於2014年，融資成本增加46.9%至港幣4.3百萬元，而2013年則為港幣2.9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於建設惠州生產基地的銀行借貸的部分融資成本在2013年5月開始營運前已被資本化。

## 稅項

於2014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36.6%，而2013年則為50.7%。實際稅率的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在2013年累計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和遞延稅項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大額費用在2013年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減所致。倘不計入此等項目以及2014年及2013年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2014年及2013年的實際稅率將分別約為15.3%及20.7%。

## 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2014年的年度溢利由2013年的港幣11.1百萬元，增加15.3%至港幣12.8百萬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總開支的跌幅較毛利及其他收益大所致。

EBITDA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EBITDA由2013年的港幣42.4百萬元輕微減少0.3%至2014年的港幣42.3百萬元。

## 主要經營效率比率

	2014年	2013年
存貨週轉天數(天)	199.5	18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天)	74.9	7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天)	162.8	141.6

### 存貨週轉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終平均存貨除以年度銷售總成本，再乘以365天。存貨週轉天數由2013年的184.5天增加至2014年的199.5天，乃由於在2014年12月31日為生產將於2015年2月農曆新年前的促銷期內銷售的貨品而存有更多原材料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終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年度總銷售額，再乘以365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13年的73.4天輕微增至2014年的74.9天，這是由於部分中國分銷商延長了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因中國零售市場放緩，部份中國分銷商受到不利影響而延長了清付本集團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帳齡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亦為已逾期但未減值)增加76.8%至港幣14.3百萬元(2013年：港幣8.1百萬元)，其中至2015年3月15日的後續償付為港幣7.1百萬元(佔49.5%)。個別帳齡超過365天而無後續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作出撥備。本集團密切留意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狀況，並將加大努力追收債務。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終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年度銷售總成本，再乘以365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13年的141.6天增至2014年的162.8天，主要是由於更多供應商授予更長信貸期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產負債架構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	96,437	136,223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433	135,641
淨額現金／(借貸)	44,996	(582)
總資產	515,780	559,485
總負債	204,070	255,713
權益總額	311,710	303,772

本集團一貫恪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盡量減少財務及經營風險。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作營運資金。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應付惠州生產基地的建設。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2百萬元(2013年：港幣1.2百萬元)，全為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140.2百萬元(2013年：港幣134.4百萬元)，其中除約1.9%為美元及歐元計值外，其餘皆為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銀行借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港幣96.4百萬元(2013年：港幣136.2百萬元)，其中88.9%及11.1%分別為港幣及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餘額全為浮息借貸，實際年利率介乎1.69%至7.29%。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已透過與銀行調整銀行借貸令銀行借貸總額減少29.2%至港幣96.4百萬元(2013年：港幣136.2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14年7月25日，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及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確認接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發出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內容包括由貸款人授予借款人的融資)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下文界定)的特定履約責任訂明一項契諾。

根據融資函件，倘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而使彼等無法再繼續成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集團，即屬(包括其他事項在內)違約事項，於該情況下，融資函件項下之所有融資將被終止及融資函件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或須按要求即時予以償付。於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透過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最終持有本公司的61.4%已發行股本。

##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減少至港幣335.2百萬元(2013年：港幣369.7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負債亦降至港幣165.8百萬元(2013年：港幣188.8百萬元)。因此，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與2013年12月31日相同，維持於2.0的水平。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而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是30.9%(2013年：44.8%)，同時銀行借貸減少港幣39.8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於2013年12月31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僅為0.2%。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抵押了總賬面值港幣146.7百萬元(2013年：港幣157.8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定期存款，作為其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港幣8.9百萬元(2013年：港幣26.7百萬元)，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2.1百萬元(2013年：無)。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11月23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收到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4.2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計劃金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擴大銷售網絡	37.0	20.4	16.6
管理資訊系統升級	4.0	1.6	2.4
品牌建設及產品推廣	2.2	2.2	–
一般營運資金	1.0	1.0	–
合計	44.2	25.2	19.0

## 股本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00,788,000股(2013年：200,78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港幣20,079,000元(2013年：港幣20,079,000元)。

於2015年3月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每股港幣1.50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3月13日完成，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元的股份以每股港幣1.50元的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但不多於十名承配人。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上市前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建議留存年度利潤。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872人(2013年：965人)，年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98.0百萬元(2013年：港幣110.2百萬元)。僱員人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團隊重整後銷售人員數目減少及2014年第一季度原來由其附屬公司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深圳)」)營運的廠房停產所致。年內員工成本減少，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減少了港幣10.6百萬元及2014年第一季度原來由科思特(深圳)營運的廠房停產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保、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可被收入及支出大幅抵銷。本集團的政策為繼續保持相同貨幣的收入與支出的平衡。本集團預期港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交易和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年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收購及出售。

##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54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生產。彼於床上用品生產及紡織品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鄭先生是王碧紅女士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胞兄，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鄭斯燦先生**，42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中國的產品開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乃鄭斯堅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紅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授「2013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王碧紅女士**，48歲，自1993年8月起已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香港的採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自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合作專業的文憑。王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兄嫂，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郭元強先生**，49歲，自2014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郭先生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對顧問諮詢、企業重組、業務發展、財務模型及企業融資皆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經營其業務，為不同客戶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彼為裕升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3年11月該公司已為本公司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包括企業重組、業務發展及財務模型，而此服務安排於本公司委任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時終止。郭先生於2009年至2012年曾擔任一間位於上海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其股份計劃於香港作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前工作。郭先生於2007年至2008年曾擔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的企業融資副總裁，負責其股份於香港作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前工作。另外，郭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3年工作於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已於2003年由新世界集團重組成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及1996年至2000年工作於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郭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亦為藍海戰略合伙人及藍海戰略認證資格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45歲，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財務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及財務法規有深入的認識。謝先生現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52）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亦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54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8）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為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90）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七年，從事審計專業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謝先生於澳洲 Monash 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電腦科學。

**梁年昌先生**，61歲，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事務及合規、上市公司秘書實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梁先生現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梁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及其母公司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務總監，及曾擔任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現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2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3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委員，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專業會員。梁先生現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彼自2007年起至2013年止出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梁先生自2012年6月起亦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財務及法規事務委員會委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遠程課程）及英國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與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啟發先生**，56歲，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銷售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當中包括10年管理中國零售市場經驗。李先生自2007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澤美時代服飾（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的文憑。

## 高級管理層

**何耀樑先生**，48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報告、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岩先生**，56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於中國的生產、採購及物流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生產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自西北紡織工學院取得紡織機械專業的文憑，並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李建林先生**，40歲，曾於2001年4月至2012年11月為本集團服務，離開本集團後，彼開設私人公司銷售家居用品，並於2014年2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於中國的市場推廣、銷售及營運管理。李先生於市場營銷及管理策劃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持有湖南紡織高等專科學校市場營銷專業文憑。

**林奕凱先生**，45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管理。林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積累約20年經驗。彼持有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及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註冊理財規劃師資格，並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會員。林先生持有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王振先生**，41歲，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中國市場分銷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浙江一家家紡企業的營銷總監，亦曾於其他家紡企業負責加盟管理及營銷工作。王先生於家紡產品銷售方面積近10年經驗。彼持有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學專業文憑，並獲安徽省宿縣地區農業幹部學校頒發企業管理專業文憑。

**張繼忠先生**，41歲，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彼負責於中國的生產物料控制、倉存及物流管理，並於積逾20年相關經驗。彼持有吉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暨南大學頒發會計學專業證書。

**李貞發先生**，37歲，曾於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為本集團服務，離開本集團後，李先生加入另一家家紡企業負責銷售工作，並於2014年2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直營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中國直營銷售業務管理。李先生於家紡產品銷售及百貨專櫃方面積逾10年經驗。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

何耀樑先生，48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建議留存年度利潤。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2年11月2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4,161,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計劃金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擴大銷售網絡	37.0	20.4	16.6
管理資訊系統升級	4.0	1.6	2.4
品牌建設及產品推廣	2.2	2.2	-
一般營運資金	1.0	1.0	-
合計	44.2	25.2	19.0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港幣84,011,000元，包括股份溢價約港幣80,879,000元及累計盈利港幣3,132,000元。

##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

王碧紅女士

郭元強先生(行政總裁)(於2014年8月1日獲委任)

宋叔家先生(行政總裁)(於2014年5月1日已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附註)

梁年昌先生

李啟發先生(附註)

附註：於2015年3月24日，謝日康先生及李啟發先生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任，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16.18條，王碧紅女士及梁年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6.2條，郭元強先生(於本年度內填補空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斯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50,000,000	74.7%
鄭斯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0,000,000	74.7%
王碧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50,000,000	74.7%

####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 數目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
鄭斯堅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1)	4,500,000	4,500,000
	配偶權益(附註1)	3,375,000	3,375,000
		7,875,000	7,875,000
鄭斯燦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2)	4,125,000	4,125,000
王碧紅女士	實益權益(附註3)	3,375,000	3,375,000
	配偶權益(附註3)	4,500,000	4,500,000
		7,875,000	7,875,000

附註：

- (1) 鄭斯堅先生擁有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 (「World Empire」) 的 40% 權益，而 World Empire 擁有本公司 74.7%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鄭斯堅先生於 World Empire 的權益，鄭斯堅先生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 74.7%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堅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4,500,000 股股份的權益，及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王碧紅女士可認購 3,375,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本公司不能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確認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2) 鄭斯燦先生擁有 World Empire 的 35% 權益，而 World Empire 擁有本公司 74.7%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鄭斯燦先生於 World Empire 的權益，鄭斯燦先生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 74.7%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燦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4,125,000 股股份的權益。然而，倘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燦先生確認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王碧紅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擁有 World Empire 的 25% 權益，因此，王碧紅女士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74.7%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王碧紅女士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3,375,000 股股份的權益，及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鄭斯堅先生可認購 4,5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確認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附註)	行使價 (港幣)	股權數目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b>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b>							
鄭斯堅先生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	4,500,000	–	–	<b>4,500,000</b>
鄭斯燦先生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	4,125,000	–	–	<b>4,125,000</b>
王碧紅女士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	3,375,000	–	–	<b>3,375,000</b>
宋叔家先生 (於 2014 年 5 月 1 日已辭任)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	2,000,000	–	(2,000,00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14,000,000	–	(2,000,000)	<b>12,000,000</b>
僱員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	5,104,000	–	(708,000)	<b>4,396,000</b>
供應商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	120,000	–	–	<b>120,000</b>
其他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	1,248,000	–	–	<b>1,248,000</b>
總計				20,472,000	–	(2,708,000)	<b>17,764,000</b>

附註：

於2012年11月7日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為2013年5月23日至2022年11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詳情如下：

- (i)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總數40%可於2013年5月23日開始行使；
- (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總數30%可於2013年11月23日開始行使；及
- (i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總數30%可於2014年11月23日開始行使。

## 購買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

## 主要股東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World Empire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74.7%

附註：World Empir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40%、35%及2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若干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作出披露。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中國關連公司的租賃開支	(a)	776
支付予香港關連公司的租賃開支	(b)	2,760
向關連分銷商銷售	(c)	1,799

附註：

- (a)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與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全資擁有的深圳富盛宏業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富盛」)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向深圳富盛支付租賃開支乃用於在深圳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物業。租金由雙方經參考各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董事會於2014年12月22日考慮及通過有關重續租賃協議的決議(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作為關連董事於此決議放棄投票)，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與深圳富盛訂立新租賃協議續租在深圳的辦公室物業，租期為一年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雙方同意下可以類似條款續租至2017年12月31日)，合計每月月租人民幣154,010元(約港幣193,845元)。已重續之租賃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2014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披露。

- (b)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已與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全資擁有的得盛投資有限公司(「得盛」)及富栢亞洲有限公司(「富栢」)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向得盛及富栢支付租賃開支乃因董事使用租賃物業作為在香港的員工宿舍。租金由雙方經參考各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經董事會於2014年12月22日考慮及通過有關重續租賃協議的決議(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作為關連董事於此決議放棄投票)，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已分別與得盛及富栢訂立新租賃協議續租董事的員工宿舍，租期皆為三年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合計每月月租港幣229,000元。已重續之租賃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2014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披露。

- (c)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與鄭卓豪先生(鄭斯燦先生的姻親)、鄭開添先生、鄭開明先生及鄭開順先生(均為鄭斯堅先生和鄭斯燦先生的堂兄弟)(統稱為「關連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供應予關連分銷商的产品價格經參考向關連分銷商供應產品時中國市場當時的出廠價而釐定，該定價政策同樣適用於本集團產品的所有其他分銷商。

當現有分銷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完結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與關連分銷商簽訂任何新分銷協議。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i)按照監管彼等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括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約

每位控股股東(定義見題為「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已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約內的不競爭承諾(定義見題為「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及確認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內的不競爭承諾。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本集團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個人的能力、資歷及表現以及香港和中國的新資趨勢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啟發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約19.8%及15.6%。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的約46.8%及15.2%。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組織章程概無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採納現行組織章程。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概無任何變動。

## 優先購買權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發出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捐款

集團於年內作出港幣478,000元的慈善捐獻。

##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2015年3月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一份有條件的配售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以每股港幣1.50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3月13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7,000,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未來可能進行的投資項目提供資金。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2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

## 核數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5年3月24日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所採納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的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提供領導及指引以及作出策略決策，同時監督其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

王碧紅女士

郭元強先生(行政總裁)(於2014年8月1日獲委任)

宋叔家先生(行政總裁)(於2014年5月1日已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附註(a))

梁年昌先生

李啟發先生(附註(a))

附註：

- (a) 於2015年3月24日，謝日康先生及李啟發先生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任，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 (b) 於2015年4月1日，張森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c) 於2015年4月1日，甘亮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d) 於2015年4月9日，莫贊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及職責載於本年報第 21 至 24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訂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根據公司業務擁有成員具備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貢獻而作決定，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所有執行董事均擁有管理以及床上用品設計、生產及營銷方面的豐富經驗，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擁有財務、法律及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董事認為，就性別、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而言，董事會的組合可反映應有的多元化，亦切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及有效領導。董事認為，當前的董事會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提供制衡體系。

##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委任新董事時，每名新任董事均會獲得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彼等之職責及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有適當了解。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業務表現及本集團發展之更新。董事持續獲得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以確保符合規定，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持有記錄，董事於回顧期內接受的有關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的類型
<b>執行董事</b>	
鄭斯堅先生	A、B
鄭斯燦先生	A、B
王碧紅女士	A、B
郭元強先生(於2014年8月1日獲委任)	A、B
宋叔家先生(於2014年5月1日已辭任)	A、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日康先生	A、B
梁年昌先生	A、B
李啟發先生	A、B

附註：

A： 參加簡報會及／或研討會

B： 閱讀相關材料，以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

##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i) 全面管理業務及策略發展；
- (ii)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工作；及
- (iv)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認為已合法及妥當召開所有會議。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由董事會主席領導，確保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召開。

在常規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14天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當中載列將予討論的事項。會上，董事獲提供待討論及審批的相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的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及會上發表的異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及獲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核數師或任何可獲得該等會議記錄的相關合資格人士查閱。

## 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所召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鄭斯堅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鄭斯燦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碧紅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郭元強先生(附註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宋叔家先生(附註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日康先生	6/6	4/4	2/2	2/2	1/1
梁年昌先生	6/6	4/4	2/2	2/2	1/1
李啟發先生	6/6	4/4	2/2	2/2	1/1

附註：

1. 郭元強先生於2014年8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已出席所有於彼獲委任後的董事會會議，惟沒有出席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彼獲委任前舉行)。
2. 宋叔家先生於2014年5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已出席所有於彼辭任前的董事會會議，惟沒有出席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彼辭任後舉行)。

除於回顧期內舉行的六次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透過取得所有董事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就若干事項取得董事會批准。回顧期內，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會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旨在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履行職責而面臨的任何訴訟程序所導致的任何損失、索償、損害、責任及費用。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分佈平衡，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委任鄭斯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並委任宋叔家先生(直至2014年4月30日)及郭元強先生(自2014年8月1日開始)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鄭斯堅先生、宋叔家先生(直至2014年4月30日)及郭元強先生(自2014年8月1日開始)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事項。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的經批准策略。

## 委任及重選董事

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作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郭元強先生亦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作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所有此等服務合約僅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有關委任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任期屆滿後，重新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任期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啟發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日康先生。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7頁。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ii)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閱其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外聘核數師；
- (iii)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iv)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v)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vi)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的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及
- (v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於回顧期內的核數費用報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服務乃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

回顧期內，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港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1,350
非審計服務	620
總計	1,970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年度審計服務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設立規範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於釐定該等薪酬方案時，薪酬委員會參考業務或規模可資比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酬，以及工作性質及工作量，以就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向彼等支付合理薪酬。薪酬委員會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啟發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啟發先生。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7頁。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13年度年終花紅及2014年薪酬；及
- (ii) 考慮及批准新委任的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B.1.5 條，於回顧期間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年度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7

各董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鄭斯堅先生、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啟發先生，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鄭斯堅先生。

當董事會成員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對董事人選的檢討及評估，參考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每位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時間投放、公司需要和現時組合。倘有需要時，董事會或會考慮聘用外間招聘中介去進行招聘及甄選。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考慮委任郭元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 37 頁。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檢討新執行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負責確保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作出的有關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5至46頁。

## 不競爭承諾

根據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王碧紅女士及World Empire(統稱「控股股東」)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方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內載列的不競爭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各自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受限制地區」)進行任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惟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則除外；及(ii)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的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行動。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各控股股東於受限制地區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會將該業務機會轉交予本集團，並提供所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業務機會。即使本集中決定不開展有關業務機會，控股股東亦不得開展該業務機會。不競爭承諾之詳情已載列於招股書內。

為了確保控股股東於回顧期內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i)每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ii)本公司不時向每位控股股東查詢彼等有否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並於本年報印刷前向彼等每位再次作出相同查詢、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可得到的資訊並了解到(儘其能力查證)控股股東於回顧期內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存置合適的會計記錄、有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對已設立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方面。本集團所推行內部監控系統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就避免錯誤陳述或損失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於回顧期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耀樑先生，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3.29條之規定。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作為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妥為遵循；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促進董事就職須知並監督彼等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回顧期間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公共關係諮詢公司組織多項投資者關係計劃（包括定期與媒體及分析員舉行簡報會），旨在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提升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及信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和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深知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便隨時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狀況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可能關注的事項。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casablanca.com.hk>，讓公眾投資者得悉有關本公司刊登的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及最新資訊。

## 股東的權利

### 股東如何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第12.3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遞呈書面要求（當中訂明會議的目的並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並未於遞呈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在其後的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本人（擁有所有遞呈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可按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於遞呈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召開。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致使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由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提前至少七日送達本公司，該期間須自為該次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翌日起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查詢及關注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以便送交董事會。公司秘書會將有關董事會權限內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及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通訊轉交行政總裁。

# Deloitte.

## 德勤

致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7頁至第9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 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4日

#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b>460,824</b>	493,104
貨物銷售成本		<b>(182,530)</b>	(189,326)
毛利		<b>278,294</b>	303,778
其他收入	8	<b>1,985</b>	2,2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b>(3,902)</b>	4,1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01,957)</b>	(220,780)
行政開支		<b>(50,009)</b>	(64,045)
融資成本	10	<b>(4,282)</b>	(2,915)
除稅前溢利	11	<b>20,129</b>	22,415
稅項	13	<b>(7,376)</b>	(11,354)
年內溢利		<b>12,753</b>	11,06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在隨後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b>(6,518)</b>	6,8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6,235</b>	17,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2,753</b>	11,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6,235</b>	17,884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5	<b>6.35</b>	5.52
— 攤薄(港仙)	15	<b>6.33</b>	5.33



#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149,290</b>	159,079
預付租賃款項	17	<b>27,548</b>	28,860
無形資產	18	<b>4</b>	6
遞延稅項資產	25	<b>451</b>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b>1,215</b>	–
租賃及其他按金		<b>2,087</b>	1,796
		<b>180,595</b>	189,74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90,991</b>	108,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102,134</b>	124,919
預付租賃款項	17	<b>605</b>	621
可收回稅項		<b>22</b>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1	<b>1,225</b>	1,2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b>140,208</b>	134,428
		<b>335,185</b>	369,74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b>100,024</b>	113,061
應付稅項		<b>3,945</b>	4,406
銀行借貸	23	<b>61,141</b>	71,377
融資租賃承擔	24	<b>717</b>	–
		<b>165,827</b>	188,844
流動資產淨值		<b>169,358</b>	180,9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49,953</b>	370,64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3	<b>35,296</b>	64,846
融資租賃承擔	24	<b>808</b>	–
遞延稅項負債	25	<b>2,139</b>	2,023
		<b>38,243</b>	66,869
淨資產		<b>311,710</b>	303,772

#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b>20,079</b>	20,079
儲備		<b>291,631</b>	283,693
權益總額		<b>311,710</b>	303,772

載於第47至9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4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斯堅  
董事

鄭斯燦  
董事

#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0,000	78,992	2,000	1,319	7,792	14,189	1,133	146,424	271,849
年內溢利	-	-	-	-	-	-	-	11,061	11,06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823	-	-	6,8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823	-	11,061	17,884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13,093	-	13,093
轉撥	-	-	-	-	1,041	-	-	(1,041)	-
行使購股權	79	1,467	-	-	-	-	(600)	-	946
於2013年12月31日	20,079	80,459	2,000	1,319	8,833	21,012	13,626	156,444	303,772
年內溢利	-	-	-	-	-	-	-	12,753	12,75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6,518)	-	-	(6,51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6,518)	-	12,753	6,235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1,703	-	1,703
購股權失效	-	-	-	-	-	-	(1,798)	1,798	-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20,079</b>	<b>80,459</b>	<b>2,000</b>	<b>1,319</b>	<b>8,833</b>	<b>14,494</b>	<b>13,531</b>	<b>170,995</b>	<b>311,710</b>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i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交換的富盛投資有限公司(「富盛」)、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國際」)及創富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創富」)的全部股本及轉讓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深圳)」)的11.76%股權間的差額。
- (iii) 根據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該等公司的一部份除稅後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該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資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外，法定儲備資金不得用作分派。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129	22,415
經調整：		
利息收入	(612)	(688)
利息開支	4,282	2,915
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33	(554)
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	856	-
存貨撥備	1,005	670
無形資產攤銷	2	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10	611
撇銷壞賬	1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78	9,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089	(2,698)
撇銷貿易應付款項	-	(7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03	13,0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2,877	44,752
存貨減少(增加)	14,288	(24,1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743	(10,208)
租賃及其他按金(增加)減少	(291)	9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249)	25,948
營運產生的現金	66,368	37,252
已付香港利得稅	(4,925)	(5,27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210)	(5,30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8,233	26,676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096	-
已收利息	612	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1	1,4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384)	(68,405)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6,134)	(1,2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59)	(67,463)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b>59,483</b>	106,388
償還銀行借款	<b>(98,751)</b>	(66,891)
已付利息	<b>(4,216)</b>	(4,14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632)</b>	-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b>(66)</b>	-
行使購股權	-	94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b>(44,182)</b>	36,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6,592</b>	(4,49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4,428</b>	137,774
匯率變動的影響	<b>(812)</b>	1,14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b>140,208</b>	134,428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而其最終控股人仕為鄭斯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乃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家用紡織品及家居用品製造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 詮釋第21號	

本年度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5</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2014年7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實體在對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的單一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尤其是，該準則引入設有五個步驟的收入確認方法：

- 步驟 1：確認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 2：確認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 3：釐定交易價
- 步驟 4：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步驟 5：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因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在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因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收入，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特定之履約責任)已轉讓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加入更多說明性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提供合理預測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而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特點，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在若干方面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所載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乃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一定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估計客戶回報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予以確認，同時須達致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如有)。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籌集的借貸成本。當相關物業完工及預備用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將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彼等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期與彼等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彼等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初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下結餘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融資費用乃直接來自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本集團的整體政策資本化為借貸成本(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而獲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解除確認該資產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為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調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安排

#####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已接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 授與供應商／顧問／客戶的購股權

為兌換商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乃按所接獲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予以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所接獲商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商品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獲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惟倘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乃採用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累計列賬。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續)

政府補助乃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二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港幣87,631,000元(2013年：港幣99,625,000元)(扣除呆賬撥備港幣158,000元(2013年：港幣1,590,000元))。

#### 存貨的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即對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使用對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其後售價下降或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必要成本增加，則可能產生額外撥備。

於201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港幣90,991,000元(2013年：港幣108,563,000元)(扣除存貨撥備港幣2,389,000元(2013年：港幣1,416,000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披露於附註23的銀行借貸，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括股本及儲備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0,650</b>	242,17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b>177,953</b>	241,282
融資租賃責任	<b>1,525</b>	–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及23)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本集團借貸繳付的利息主要為浮息，主要為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現金流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定期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借貸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銀行結餘之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借貸的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上浮	(398)	(512)
— 由於利率下調	398	51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港幣	<b>19,827</b>	4,758	-	-
人民幣	<b>20,116</b>	23,527	-	309
歐元	<b>194</b>	87	-	-
美元	<b>2,464</b>	4,854	<b>3,256</b>	5,890
澳門元	<b>33</b>	70	-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有關港幣與美元間的匯兌差額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大部份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由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持有，因此毋須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關於歐元及澳門元，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正數(負數)反映年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若港幣對人民幣貶值5%，則對年內稅後溢利帶來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b>(96)</b>	(791)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亦承受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然而，該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聲譽良好且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評級的若干金融機構或與該等機構訂立。

除與流動資金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貿易應收賬款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且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於1 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 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280	24,932	11,304	-	-	81,516	81,516
銀行借貸	3.15	46,908	3,315	12,685	36,873	705	100,486	96,437
融資租賃責任	4.94	63	127	572	826	-	1,588	1,525
		92,251	28,374	24,561	37,699	705	183,590	179,478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083	48,585	2,391	-	-	105,059	105,059
銀行借貸	3.59	38,317	1,787	34,781	64,406	5,765	145,056	136,223
		92,400	50,372	37,172	64,406	5,765	250,115	241,282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1個月內」的時間範圍內。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總本金額為港幣46,742,000元(2013年：港幣37,407,000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七年內(2013年：八年)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的總本金額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於1 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 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於2014年12月31日	2.48	788	1,576	7,091	37,819	2,716	49,990	46,742
於2013年12月31日	2.41	523	1,047	4,709	25,117	8,810	40,206	37,407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 7.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屬於單一經營細分市場，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床上用品。此經營細分市場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按(i)自營零售；(ii)分銷業務及(iii)其他劃分對收入分析進行定期檢討。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相關產品的表現。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年內溢利，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資料，故無提呈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分析。因此，並未提呈此單一經營細分市場之分析。

- 自營零售：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進行的銷售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指對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分銷商的銷售，尤其是在分銷商經營的百貨公司專櫃及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其他：其他銷售包括對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批發客戶以及對海外客戶的銷售。

細分市場的收入資料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自營零售	<b>309,075</b>	361,413
分銷業務	<b>57,587</b>	69,951
其他	<b>94,162</b>	61,740
	<b>460,824</b>	493,104

## 7.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續)

### 整家公司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床品套件	<b>234,086</b>	250,613
被芯及枕芯	<b>212,015</b>	223,577
其他家居用品	<b>14,723</b>	18,914
	<b>460,824</b>	493,104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中國	<b>176,864</b>	237,901
香港及澳門	<b>280,380</b>	244,191
其他	<b>3,580</b>	11,012
	<b>460,824</b>	493,104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及其他按金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理位置呈列：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中國	<b>165,219</b>	177,526
香港	<b>12,838</b>	10,419
	<b>178,057</b>	187,945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收入合計為港幣71,781,000元，單一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逾10%。有關客戶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貢獻少於10%。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12	688
政府補貼	873	505
撇銷貿易應付款項	-	785
其他	500	238
	<b>1,985</b>	2,216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33)	554
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	(8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089)	2,69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24)	909
	<b>(3,902)</b>	4,161

## 10. 融資成本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以下年期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 五年內	3,805	230
— 五年後	411	3,918
融資租賃	66	-
借貸成本總額	<b>4,282</b>	4,148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	(1,233)
	<b>4,282</b>	2,915

附註：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僅由就合資格資產相關開支作出的特定銀行借貸所產生。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3%。

## 11. 除稅前溢利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2)	9,604	17,471
其他員工成本	81,770	82,51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60	6,590
就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28	3,580
員工成本總額	97,962	110,159
核數師酬金	1,387	1,384
無形資產攤銷	2	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10	611
存貨撥備(計入貨物銷售成本)	1,005	670
撇銷壞賬	102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2,530	189,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78	9,771
就客戶、供應商及顧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133	895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附註a)	3,104	6,765
– 專賣店(附註b)	9,438	9,524
– 百貨公司專櫃(附註b) (包括專櫃佣金)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80,643	96,917
	93,185	113,206
設計費用(計入行政開支)(附註c)	1,229	1,624

附註：

- (a) 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提供之董事宿舍的已付關連公司租金費用港幣2,760,000元(2013年：港幣2,760,000元)。
- (b)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的或然租金為港幣46,527,000元(2013年：港幣60,411,000元)。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扣除各有關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 (c) 設計費用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港幣1,110,000元(2013年：港幣1,235,000元)，均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鄭斯堅先生	-	2,140	120	428	2,688
鄭斯燦先生	-	2,380	120	393	2,893
王碧紅女士	-	2,140	120	321	2,581
<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i>					
宋叔家先生(於2014年5月1日辭任)	-	400	5	-	405
郭元強先生(於2014年8月1日獲委任)	-	542	27	-	569
<i>非執行董事</i>					
謝日康先生	156	-	-	-	156
梁年昌先生	156	-	-	-	156
李啟發先生	156	-	-	-	156
	<b>468</b>	<b>7,602</b>	<b>392</b>	<b>1,142</b>	<b>9,604</b>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鄭斯堅先生	-	2,140	120	2,770	5,030
鄭斯燦先生	-	2,380	120	2,539	5,039
王碧紅女士	-	2,140	120	2,078	4,338
<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i>					
宋叔家先生	-	1,300	65	1,231	2,596
<i>非執行董事</i>					
謝日康先生	156	-	-	-	156
梁年昌先生	156	-	-	-	156
李啟發先生	156	-	-	-	156
	468	7,960	425	8,618	17,471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於2014年5月1日辭任前，宋叔家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郭元強先生其後於2014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於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就彼等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b) 僱員薪酬

於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2013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已載於上述披露中。其餘兩位(2013年：一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318	765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191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8	246
	<b>1,581</b>	1,126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4年	2013年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2	—
港幣 1,000,001 至港幣 1,500,000 元	—	1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 13. 稅項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b>7,914</b>	5,26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800
	<b>7,914</b>	8,0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b>24</b>	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b>(227)</b>	384
	<b>(203)</b>	416
利息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	-	1,697
遞延稅項(附註25)	<b>(335)</b>	1,175
	<b>7,376</b>	11,354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20,129</b>	22,41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b>3,321</b>	3,69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2,060</b>	3,41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1,334)</b>	(72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6,066</b>	9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203)</b>	41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534)</b>	(11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b>(1,879)</b>	310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稅務影響	<b>154</b>	1,308
利息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	1,697
其他	<b>(275)</b>	417
稅項支出	<b>7,376</b>	11,354

## 14.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2013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2,753</b>	11,061

	2014年	2013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0,788,000</b>	200,408,017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b>630,715</b>	7,065,64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1,418,715</b>	207,473,658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6,223	4,303	10,321	7,526	11,624	118,539	158,536
匯兌調整	2,045	97	325	249	57	1,602	4,375
添置	-	8,211	2,146	4,833	624	10,884	26,698
出售	-	(2,218)	(961)	(506)	(554)	-	(4,239)
轉撥	131,025	-	-	-	-	(131,025)	-
於2013年12月31日	139,293	10,393	11,831	12,102	11,751	-	185,370
匯兌調整	(3,220)	(140)	(292)	(243)	(39)	-	(3,934)
添置	-	4,209	635	1,349	2,684	-	8,877
出售	-	(2,045)	(366)	(3,869)	(849)	-	(7,129)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136,073</b>	<b>12,417</b>	<b>11,808</b>	<b>9,339</b>	<b>13,547</b>	<b>-</b>	<b>183,184</b>
<b>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	2,015	1,474	4,367	4,644	5,894	-	18,394
匯兌調整	45	15	132	135	20	-	347
年內撥備	3,162	2,558	820	1,486	1,745	-	9,771
出售時撇銷	-	(788)	(743)	(317)	(373)	-	(2,221)
於2013年12月31日	5,222	3,259	4,576	5,948	7,286	-	26,291
匯兌調整	(108)	(34)	(114)	(115)	(15)	-	(386)
年內撥備	5,234	3,732	696	2,299	1,717	-	13,678
出售時撇銷	-	(1,128)	(322)	(3,834)	(405)	-	(5,689)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10,348</b>	<b>5,829</b>	<b>4,836</b>	<b>4,298</b>	<b>8,583</b>	<b>-</b>	<b>33,894</b>
<b>賬面值</b>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125,725</b>	<b>6,588</b>	<b>6,972</b>	<b>5,041</b>	<b>4,964</b>	<b>-</b>	<b>149,290</b>
於2013年12月31日	134,071	7,134	7,255	6,154	4,465	-	159,079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下列土地：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b>3,710</b>	3,959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b>122,015</b>	130,112
	<b>125,725</b>	134,071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港幣117,309,000元(2013年：港幣127,07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5年(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33 $\frac{1}{3}$ % (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汽車的賬面值包括一筆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有關的款項港幣1,869,000元(2013年：無)。

## 17. 預付租賃款項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而對下列各項進行分析：		
流動資產	605	621
非流動資產	27,548	28,860
	<b>28,153</b>	29,481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b>28,153</b>	29,481

租賃土地按合約年期50年採用直線法予以攤銷。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港幣28,153,000元(2013年：港幣29,481,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被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融資的擔保。

## 18. 無形資產

	專利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15
<b>攤銷</b>	
於2013年1月1日	7
年內支銷	2
於2013年12月31日	9
年內支銷	2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11</b>
<b>賬面值</b>	
於 <b>2014年12月31日</b>	<b>4</b>
於2013年12月31日	6

上述無形資產乃於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19. 存貨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b>23,174</b>	18,053
製成品	<b>67,817</b>	90,510
	<b>90,991</b>	108,563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87,789</b>	101,215
減：呆賬撥備	<b>(158)</b>	(1,590)
	<b>87,631</b>	99,625
應收票據	-	1,9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87,631</b>	101,570
按金	<b>3,657</b>	3,595
預付款項	<b>2,548</b>	4,166
可收回增值稅	<b>6,712</b>	10,627
預付僱員款項	<b>495</b>	914
其他應收款項	<b>1,091</b>	4,047
	<b>14,503</b>	23,3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102,134</b>	124,919

零售主要在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然後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百貨公司獲授信貸期介乎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銷商及批發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或可選擇性延伸個別客戶至18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b>46,745</b>	58,372
31至60天	<b>17,576</b>	17,791
61至90天	<b>5,594</b>	6,924
91至180天	<b>3,370</b>	10,369
181至365天	<b>10,105</b>	7,857
超過365天	<b>4,241</b>	257
	<b>87,631</b>	101,570

就分銷商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新分銷商支付預付款項，同時授予其他分銷商較短信貸期。就批發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透過外部資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欠款記錄。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視為具有良好信貨質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計入總賬面值為港幣27,285,000元(2013年：港幣15,043,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31至60天	8,226	2,757
61至90天	1,343	856
91至180天	3,370	3,316
181至365天	10,105	7,857
超過365天	4,241	257
	<b>27,285</b>	15,043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無欠款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可收回。

### 呆賬撥備變動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590	2,091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33	(554)
年內當作無法收回撇銷的款項	(1,438)	-
匯兌調整	(27)	53
年終結餘	<b>158</b>	1,590

呆賬撥備項下已計入結餘總額為港幣158,000元(2013年：港幣1,590,000元)的與分銷商有關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就賬齡超過一年無後續償付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悉數撥備，此乃由於過往證據顯示該等款項無法收回所致。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297
澳門元	<b>33</b>	70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一家銀行之存款。於2014年12月31日，該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7%（2013年：1.3%）計息，並將於有關銀行借貸清償後獲解除。

銀行結餘包括於三個月內到期且按0.8%至4.65%（2013年：0.2%至2.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於2014年12月31日，其他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利率每年0.05%至0.39%（2013年：0.01%至0.38%）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港幣	<b>19,827</b>	4,758
人民幣	<b>20,116</b>	23,527
歐元	<b>194</b>	87
美元	<b>2,464</b>	4,557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b>42,319</b>	65,700
應付票據	<b>29,659</b>	25,19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b>71,978</b>	90,898
已收客戶按金	<b>3,140</b>	1,603
應計開支	<b>7,300</b>	4,337
應付薪金	<b>6,660</b>	6,92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的款項	<b>2,381</b>	2,830
其他應付款項	<b>8,565</b>	6,472
	<b>28,046</b>	22,1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b>100,024</b>	113,0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b>35,743</b>	39,922
31至60天	<b>13,412</b>	28,998
61至90天	<b>11,520</b>	19,587
91至180天	<b>10,162</b>	2,169
超過180天	<b>1,141</b>	222
	<b>71,978</b>	90,8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	309
美元	<b>3,256</b>	5,890

## 23. 銀行借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b>96,437</b>	136,223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b>22,762</b>	39,4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14,287</b>	17,0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b>21,009</b>	42,225
超過五年	-	5,593
	<b>58,058</b>	104,306
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毋須償還但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b>38,379</b>	31,917
	<b>96,437</b>	136,223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b>(61,141)</b>	(71,377)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b>35,296</b>	64,846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計還款日期計算。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上述銀行借貸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另加10%的利率計息。

有關本集團年內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b>7.32%</b>	7.32%
浮息借貸	<b>1.69%至7.29%</b>	1.71%至7.32%



## 24.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一項融資租賃租入一輛汽車，租期為3年(2013年：無)。融資租賃項下相關責任於各自合約日期的固定年利率為4.94%(2013年：無)。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名義值購買該輛汽車。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762	—	71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62	—	74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4	—	63	—
	<b>1,588</b>	—	<b>1,525</b>	—
減：未來融資費用	(63)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b>1,525</b>	—	<b>1,525</b>	—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 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717)	—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b>808</b>	—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作抵押。

##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848)	–	–	(848)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3)	133	(1,308)	–	(1,175)
於2013年12月31日	(715)	(1,308)	–	(2,023)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3)	377	(154)	112	335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338)</b>	<b>(1,462)</b>	<b>112</b>	<b>(1,688)</b>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51	–
遞延稅項負債	(2,139)	(2,023)
	<b>(1,688)</b>	(2,02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港幣33,337,000元(2013年：港幣6,916,000元)。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此對該等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2019年到期(2013年：2018年到期)的港幣24,263,000元(2013年：港幣5,683,000元)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累積溢利引致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0,938,000元(相等於港幣26,159,000元)(2013年：人民幣19,007,000元(相等於港幣23,41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積溢利人民幣14,183,000元(相等於港幣17,720,000元)(2013年：人民幣16,527,000元(相等於港幣20,846,000元))引致的其餘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掌控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2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b>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	200,000,000	2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	788,000	7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200,788,000	20,079

附註：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附註27)時按每股港幣1.20元發行78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27. 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或獎賞、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並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到期。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開始上市時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7,764,000股(2013年：20,472,000股)，相當於緊隨公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88%(2013年：10.2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2,5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公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1.25%。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所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一個月內接納，在接納要約時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被接納並已授出當日或之後開始，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自該購股權被接納並已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港幣1.50元的80%。該等購股權僅於2013年5月23日或之後方可行使並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10年內到期。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顧問、客戶及供應商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1.20元	14,000,000	-	(2,000,000)	12,000,000
僱員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1.20元	5,104,000	-	(708,000)	4,396,000
顧問(附註a)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1.20元	320,000	-	-	320,000
客戶(附註b)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1.20元	928,000	-	-	928,000
供應商(附註c)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1.20元	120,000	-	-	120,000
				20,472,000	-	(2,708,000)	17,764,000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 1.20 元	14,000,000	–	–	14,000,000
僱員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 1.20 元	6,800,000	(708,000)	(988,000)	5,104,000
顧問 (附註 a)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 1.20 元	320,000	–	–	320,000
客戶 (附註 b)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 1.20 元	1,080,000	(80,000)	(72,000)	928,000
供應商 (附註 c)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 1.20 元	120,000	–	–	120,000
				22,320,000	(788,000)	(1,060,000)	20,472,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被授予一位為本集團零售業務提供增值業務諮詢的顧問。
- (b) 該等購股權被授予對開發澳門及中國零售銷售網絡作出貢獻的客戶。
- (c) 該等購股權被授予一位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原材料供應且具有長期合作關係的供應商。

本集團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港幣1,703,000元(2013年：港幣13,093,000元)。

###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經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批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而釐定；及
- (ii) 根據購股權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i)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可獲得的最高配額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受託人控制基金的方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下提供強制性福利。本集團按相關人力成本的5%與每名僱員港幣1,500元(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31日：港幣1,250元)中的較低金額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唯一責任為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要求的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6,552,000元(2013年：港幣7,015,000元)。

##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975	23,6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03	12,406
五年以上	3,575	5,568
	<b>37,753</b>	41,606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與關連方就所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48	3,5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96	—
	<b>8,244</b>	3,54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專賣店、百貨公司專櫃、辦公室、工廠、員工宿舍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年至九年不等。

若干專賣店及百貨公司專櫃訂有因應不同之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承擔。額外應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未來預期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去各項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若干專賣店的租約已於經磋商的租期屆滿前終止。

## 30. 資本承擔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076	—

## 31. 資產抵押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17,309	127,070
預付租賃款項	28,153	29,4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5	1,213
	146,687	157,764

## 32.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深圳富盛宏業貿易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776	2,170
得盛投資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1,680	1,680
富栢亞洲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1,080	1,080

附註：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關連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直接實益及控股權益。

## 32. 關連方交易(續)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9,998	9,776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110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1	5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04	9,942
	<b>11,993</b>	20,381

##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內容有關一項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總值港幣2,157,000元的資產(2013年：無)。

##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3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卡撒天嬌家居控股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0月5日	香港	4,23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2010年8月20日	中國	港幣60,000,000元 (2013年： 港幣30,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卡撒天嬌家居(惠州)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2011年4月7日	中國	港幣135,000,000元 (2013年： 港幣8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家紡產品及 用品
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創想家居用品(深圳)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2007年4月25日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科思特(深圳) <sup>(2)</sup>	中國 2003年7月23日	中國	港幣10,200,000元	100%	100%	正在撤銷註冊 (2013年：製造 及銷售家紡產品 及用品)
富盛	香港 2002年4月8日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 <sup>(1)</sup>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sup>(2)</sup>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本報告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完結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5.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2015年3月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每股港幣1.50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3月13日完成。為數約港幣57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未來可能進行的投資項目提供資金。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b>36,553</b>	36,4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b>893</b>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86,229</b>	61,973
其他應收款項	<b>392</b>	426
銀行結餘	<b>183</b>	24,196
應計費用	<b>(533)</b>	(70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5,918)</b>	(5,918)
應付稅項	<b>(178)</b>	(150)
<b>淨資產</b>	<b>117,621</b>	116,242
股本	<b>20,079</b>	20,079
儲備	<b>97,542</b>	96,163
<b>權益總額</b>	<b>117,621</b>	116,242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79,412	1,133	(280)	80,2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938	1,93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3,093	–	13,093
行使購股權	1,467	(600)	–	867
於2013年12月31日	80,879	13,626	1,658	96,1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74	1,47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03	–	1,703
購股權失效	–	(1,798)	–	(1,798)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80,879</b>	<b>13,531</b>	<b>3,132</b>	<b>97,542</b>

## 股份代號

2223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  
王碧紅女士  
郭元強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李啟發先生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謝日康先生(主席)  
梁年昌先生  
李啟發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啟發先生(主席)  
謝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鄭斯堅先生(主席)  
謝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李啟發先生

## 公司秘書

何耀樑先生

## 授權代表

王碧紅女士  
何耀樑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  
黃竹洋街 9-13 號  
仁興中心 5 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casablanca.com.hk](http://www.casablanca.com.hk)